沙 湾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
### 办 事 指 南

产前检查费支付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
1、参保女职工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费用。 2、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失业后，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费用。 3、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费用。

### **二、办理材料：**

### 1.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

### 2.医院收费票据

### 3.费用清单

### 4.诊断证明

**三、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9工作日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不收费

### **六、办事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

### 夏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

###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冬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

###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（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）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沙湾市书香街道智慧大道东路105号医疗保障局A区3-5号窗口

**八、咨询查询途径：**

座机：0993-6023208

### 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)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

0993-6021279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### 产前检查费支付